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浦行审投字〔2023〕32号

关于永宁街道琥珀路新建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永宁街道：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复永宁街道琥珀路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区政府关于下达浦口区二〇二三年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浦政发〔2023〕8号）文件精神，结合区城建局行业审查意见及2023年2月17日专家评审会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永宁街道琥珀路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永宁街道，用地规模与四至边界由规划资源部门确定。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起于宁滁快速通道交叉口，止于侯冲路交叉口，全长约62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拟实施道路、交通、排水、绿化、照明及管线综合等工程。工程具体建设方案由规划资源部门审定。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工程总投资估算约6508.9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5000.3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1066.33万元（含征地拆迁费538.60万元），预备费用约442.25万元。所需资金中4000万元由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解决，其余资金由你单位财政解决。

五、批复项目的相关文件：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111202300019）。

六、建设工期：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13 个月，请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施工进展、竣工等基本信息。

七、在工程组织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各项安全措施未达要求不得开展建设，切实预防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要结合项目日常运行的特点，按照行业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八、工程招标：根据《招标投标法》和《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规定，该项目应依法进行招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招标工作。

接文后，请根据本批复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报我局审批。

附件： 1. 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2. 投资估算表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3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该项目代码为：2212-320111-89-01-710451）

抄送：区发改委、财政局、城建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规划资源分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审计局、税务局，开发区。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3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1

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永宁街道琥珀路新建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设计	√			√	√		
工程施工	√			√	√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说明:核准							

附件 2

投资估算表

项目名称：永宁街道琥珀路新建工程

序 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计（万元）
一	工程费用	5000.35
1	道路工程	2601.49
2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430.98
3	管线综合工程	1018.88
4	照明工程	435.73
5	景观绿化工程	513.28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1066.33
1	征地费	538.60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89.04
3	建设工程监理费	76.11
4	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7.01
5	建设用地勘测界定费	0.58
6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4.80
7	工程勘测费	40.00
8	工程设计费	118.02
9	勘测、施工图审查费	2.98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含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	25.31
11	场地准备及临设费	40.00
12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及公证费	3.01
13	工程保险费	15.00
14	概算审核费	3.22
15	全过程咨询费	21.13

序 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计（万元）
16	材料检测试验费	15.00
17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	26.60
18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9.92
19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	10.00
20	交通维护费	20.00
三	预备费	442.25
四	工程总投资	6508.93